

董事責任指引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地址	: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5樓
網址	: www.cr.gov.hk
網上查冊中心	: www.icris.cr.gov.hk
電郵	: crenq@cr.gov.hk
互動音頻電話諮詢熱線	: (852) 2234 9933

引言

一般而言，董事的責任源自多方面，包括公司章程、法庭判例和法規。如某人不履行其董事責任，可能須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負上法律責任，亦可能會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

雖然法庭判例已載述和闡明大部分重要原則，但往往流於複雜和難於查考。本指引的目的在於概述董事在執行職能和行使權力時應遵守的一般原則。

所有公司董事均應閱讀本指引，並熟悉本指引所概述的董事一般責任。公司應把指引發給董事參考。本指引可於公司註冊處(www.cr.gov.hk)、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www.sfc.hk)、破產管理署(www.oro.gov.hk)及香港金融管理局(www.hkma.gov.hk)的網頁閱覽或下載，董事亦可在上述機構的辦事處索取印文本。

此外，董事應參閱對董事在法律上的角色及責任作出更詳細檢討的文件，例如香港董事學會(www.hkiod.com)發出的《董事指引》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董事亦應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com.hk)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改進上市公司的管理方式。

必須注意的是，指引內每一項有關董事責任的一般原則均同等重要。當中的說明只是原則，而**非**詳盡無遺的法律說明。此外，法規或法庭判例可在指明情況下就某些形式的行為作出規定。董事如對其責任和義務的性質存疑，應徵詢法律意見。

董事責任的一般原則

原則 1 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公司董事必須真誠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這表示董事有責任為現時及未來股東的利益行事。董事履行此項責任時，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考慮到達致的結果需要對公司各成員公平。

原則 2 有責任為公司成員的整體利益並為適當目的使用權力

公司董事必須是為「適當目的」而行使權力。這表示董事行使權力的目的不得有別於獲授權的目的。行使董事權力的基本或主要目的必須是為了公司的利益。如基本動機被發現是出於其他原因(例如給予一名或多名董事利益或為了操控公司)，行使權力的效力

董事責任指引



可予作廢。該董事即使真誠地行事，亦屬違反此項責任。

原則 3 有責任不轉授權力(經正式授權者除外)，並有責任作出獨立判斷

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簡稱「章程」)或決議認可，否則公司董事不得轉授其權力。公司董事必須對行使權力作出獨立判斷。

原則 4 有責任以應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公司董事必須以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這是指合理地努力並具備以下條件的人士行事時應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 —

- (i) 就執行該公司董事的職能而可被合理地預期具有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以及
- (ii) 該董事本身具有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

原則 5 有責任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

公司董事不得容許個人利益與公司的利益發生衝突。

原則 6 有責任不進行有利益關係的交易，但符合法律規定者除外

公司董事如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訂立交易的其中一方是或可能是該公司，該董事便須履行某些責任。如未有履行這些責任，便不得在執行董事職能時授權、促致或准許公司訂立交易。此外，除非董事已遵從法律規定，否則不得與公司訂立交易。

法律規定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披露其利益的性質。在某些情況下，公司章程可就擬進行的交易訂明取得董事或成員批准的程序。



董事必須按所規定的程度將有關利益披露。在適用的情況下，他必須獲得其他董事或成員的批准。

董事責任指引

原則 7 有責任不利用董事職位謀取利益

公司董事不得利用其董事職位(直接或間接)為其本人或他人謀取利益，或謀取對公司造成損害的利益。

原則 8 有責任不將公司的財產或資料作未經授權的用途

公司董事不得使用公司的財產或資料，或任何藉董事職位而知悉公司得到的業務機會。如已在公司大會上向公司披露有關的使用或利益，並且獲得公司同意，則屬例外。

原則 9 有責任不接受第三者因該董事的職位而給予該董事的個人利益

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不得接受第三者因其擁有董事權力或作為其行使董事權力的報酬所給予的任何利益，但公司本身給予的利益，或公司已經藉普通決議表示同意給予的利益，或該項利益是妥善執行董事職能所得的必然附帶利益則除外。

原則 10 有責任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決議

公司董事必須按照公司章程行事，並須遵從按照公司章程作出的決議。

原則 11 備存妥善帳簿的責任

公司董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備存妥善的帳簿，以便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公司所作的交易。為免違反《公司條例》(第32章)第275條關於欺詐營商的規定，董事不得在明知沒有合理希望可避免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容許公司招致進一步的信貸。



公司註冊處
2009年7月